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羿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羿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12年3月8日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依

01 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
02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
03 刑，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此有
04 「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在卷可佐），本
05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6 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
07 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
08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
09 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附帶說明部分：本院於裁定前，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
11 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有受刑人親簽
12 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